

## 体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一	行政许可	共0项
1		
2		
3		
二	行政确认	共4项
1	....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2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
3		审定、公布市级体育竞赛最高纪录
4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认定
三	行政处罚	共2项
1		对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未与体育后备人才或其法定监护人
2		对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
四	行政强制	共0项
五	行政征收	共0项
六	行政征用	共0项
七	行政给付	共0项
八	行政奖励	共11项
1		对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2		对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
3		对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表彰
4		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显著的表彰
5		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成绩显著的表彰
6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突出贡献的表彰
7		对健身气功工做出贡献的表彰
8		对体育经营者做出突出贡献表彰
9		对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表彰
10		对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表彰
11		对《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成绩显著的表彰
九	行政裁决	共0项
十	其他权力	共6项
1	....	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
2		撤销运动员已授予的等级称号
3		撤销社会体育指导员已授予的等级称号
4		体育类初级职称评审
5		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
6		国家二级裁判员审批

# 2024年运城市体育局权责清单

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确认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p> <p><b>【行政法规】</b>《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p> <p><b>【规章】</b>《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1. 组织责任：制定、下发工作方案，告知申请人、推荐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工作程序。</p> <p>2. 受理责任：县、市体育局及市、县级协会、经办机构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并推荐上报）。</p> <p>3. 审核责任：经办人、经办机构、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相关材料，确定参加培训名单；不符合条件的，告知推荐单位。</p> <p>4. 培训责任：根据确定的名单，按照要求组织培训，合格者发放培训合格证书。</p> <p>5. 决定责任：对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作出批准授予的决定，予以公布，制发《二级社会指导员等级证书》；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授予或晋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应当向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或委托的组织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三）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信；（四）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五）单项体育协会对申请人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需提交该体育项目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六）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p> <p>3.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或委托的组织应当对报名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的人员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证书。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和委托的组织应当每年举办一次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培训，并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参加人员颁发证书或证明。</p> <p>4. 同3。</p> <p>5.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经批准的协会按照批准授予权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收到申请材料三个月内做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p> <p>6.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违反本办法，未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职责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确认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机制度。</p> <p><b>【规章】</b>《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p> <p>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第十九条 国际运动健将和运动健将的审核部门为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具有一级运动员审批权的单位（以下简称“一级运动员审批单位”）。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的审核部门由各审批单位自行确定，一般应当为下属事业单位或下级体育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其应当补足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初审经办人员、经办机构负责人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包括《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成绩证明材料，包括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等原件）；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授予或者不批准授予决定（不予批准授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公示责任：按照程序办理公示事项，接受社会监督。</p> <p>5. 发证责任：录入总局运动员等级信息查询网，上报总局申领证书，并制证核发。</p> <p>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防止弄虚作假，对发现问题，经查实，予以撤销公布。</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二级运动员称号由市体育局审批和授予。</p> <p>第十条 运动员在规定比赛中取得成绩并达到相应标准的可以申请等级称号</p> <p>第十一条 运动员必须在取得成绩后的4个月内向所在地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超过期限的将不予受理。</p> <p>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包括运动会成绩册、秩序册、运动员等级申请表（必须准确填写申请表内容并加盖所属单位的对外行政公章）。成绩册、秩序册必须是原件且加盖所属单位的对外行政公章以及主管领导的签字方才生效。确因无法找到成绩册、秩序册原件，其复印件必须由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有效。对比赛中达到等级运动员标准者，必须在竞赛期间填写好运动员成绩证明单，由裁判长和两名以上的裁判员同时签名认定。</p> <p>第十四条 申请二级运动员称号者，由运动员或其所属部门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体育部门审核，合格后由县级体育部门报市体育局审批；市体育局将审批文件、成绩册和秩序册原件（加盖公章）、《山西省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备案表》于当年的11月30日前报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备案。</p> <p>2. 《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各级体育局及省各项目管理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合格后及时审批。</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审批授予部门授予运动员等级称号必须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内容包括运动项目、姓名、单位、等级。</p> <p>5. 《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向获得等级称号的运动员颁发运动员等级证书，按照要求填写好内容，并统一编号后加盖行政公章和钢印后生效，审批文件、申请表和证书编号要统一归档保管。</p> <p>6. 《山西省运动员技术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对下一级体育行政部门的等级审批工作有监督、管理和备案权。</p> <p>第二十六条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收回等级证书并撤销授予相应的等级称号。对于体育行政部门，省体育局将参照总局规定停止该单位的等级称号审批权1至4年，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确认	审定、公布市级体育竞赛最高纪录	<p>【规章】《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97号）</p> <p>第五条 第六款 县级以上审定、公布体育竞赛最高纪录。</p>	<p>1. 受理责任：申请单项体育协会提供《山西省体育竞赛最高纪录申请表》，成绩证明包括：秩序册、成绩册、比赛纪录表等，提出初审意见。</p> <p>2. 审查责任：场地、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比赛要求。</p> <p>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或者不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公示责任：对符合标准的纪录进行公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防止弄虚作假，对发现问题，经查实，予以撤销公布。</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行政区域体育竞赛计划；（二）监督、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体育竞赛的组织和实施情况；（三）承办本行政区域综合性运动会；（四）制定裁判员培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审批、选派裁判员；（五）审定体育竞赛场地、设施和器（六）审定、公布体育竞赛最高纪录；（七）对举办体育竞赛的申请进行审批；（八）表彰、奖励体育竞赛组织工作突出或比赛成绩优异的组织和个人；（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5. 《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确认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认定	<p><b>【规章】</b>《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体群字〔2013〕153号）</p> <p>第十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全国的《锻炼标准》实施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对参加测验达到优秀、良好和及格等级者发给相应等级的奖章、证书。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设计制作《锻炼标准》的标识和奖章、证书，并制定奖章、证书的颁发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申请行政、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协会提供成绩证明，提出初审意见。</li> <li>2. 审查责任：确定场地、设施、器材是否符合要求。</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并发放相应的奖章、证书。</li> <li>4. 公示责任：对符合标准的纪录进行公示。</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防止弄虚作假，对发现问题，经查实，予以撤销公布。</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第十条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全国的《锻炼标准》实施工作。</li> <li>2. 同1。</li> <li>3.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对参加测验达到优秀、良好和及格等级者发给相应等级的奖章、证书。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设计制作《锻炼标准》的标识和奖章、证书，并制定奖章、证书的颁发办法。</li> <li>4. 同1。</li> <li>5. 《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li> </ol>	

## 行 政 处 罚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未与体育后备人才或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的处罚	<p>【政府规章】《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225号）</p> <p>第五十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没有和体育后备人才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的，由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与后备人才或其监护人签订协议的行为，予以审查。</p> <p>2. 调查责任：体育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要传送到被处罚单位。</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罚款和通报处理。</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 第五十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没有和体育后备人才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的，由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的事实、依据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p> <p>3. 《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p> <p>4.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育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处罚	<p>【行政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0年5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育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p> <p>(一)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执法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反规定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诉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及行政处罚听证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育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一)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p> <p>2. 《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的事实、依据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p> <p>3. 《山西省行政处罚条例》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p> <p>4.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5.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行政奖励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和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li> <li>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上报的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li> <li>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运城市体育局公开发表彰文件，进行表彰。</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	<p><b>【行政法规】</b>《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0号）</p> <p>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b>【行政法规】</b>《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的建设，保障健身场地和设施适应人民群众健身活动的需要；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工作，提高公民健身意识，并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和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上报的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运城市体育局公开发布表彰文件，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2 《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的建设，保障健身场地和设施适应人民群众健身活动的需要；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工作，提高公民健身意识，并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9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表彰	<p><b>【政府规章】</b>《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省政府令第197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八）表彰、奖励体育竞赛组织工作突出或比赛成绩优异的组织和个人。</p>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经市体育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八）表彰、奖励体育竞赛组织工作突出或比赛成绩优异的组织和个人。</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显著的表彰	<p><b>【行政法规】</b>《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体委令第11号发布）</p> <p>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对审查推荐工作进行审定，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举报投诉并依法处理。</li> <li>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执行责任：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li> <li>2. 同1。</li> <li>3. 同1。</li> <li>4. 同1。</li> </ol>	
11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成绩显著的表彰	<p><b>【规章】</b>《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体群字〔2001〕6号）</p> <p>第二十二条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体育、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li> <li>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li> <li>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公开发布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体育、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li> <li>2. 同1。</li> <li>3. 同1。</li> <li>4. 同1。</li> </ol>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突出贡献的表彰	<p>【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公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13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健身气功工作做出贡献的表彰	<p>【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二十四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公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14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体育经营者做出贡献的表彰	<p>【行政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体育经营场所，从事健康有益的体育经营活动。</p> <p>鼓励、支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称体育经营者)，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培养优秀体育运动人才服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体育经营者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 and 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市体育局公开下发表彰文件，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七条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体育经营场所，从事健康有益的体育经营活动。鼓励、支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称体育经营者)，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培养优秀体育运动人才服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体育经营者给予表彰和奖励。</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做出贡献的表彰	<p><b>【行政法规】</b>《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 and 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公开发表表彰文件,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16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的表彰	<p><b>【规章】</b>《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p> <p>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p> <p>(一) 向设区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或者体育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p> <p>(二) 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p> <p>(三)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对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练员,除给予奖励外,在职称评定时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待。</p>	<p>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市体育局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根据表彰方案的条款对照审查,并进行公示。</p> <p>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上报的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p> <p>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p> <p>(一) 向设区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或者体育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p> <p>(二) 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p> <p>(三)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对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练员,除给予奖励外,在职称评定时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待。</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运城市体育局	行政奖励	对《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成绩显著的表彰	<p>【规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负责《锻炼标准》实施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设立表彰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提请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li> <li>3. 决定责任：市体育局对推荐对象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依法处理。</li> <li>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由市体育局公开下发表彰文件，颁发奖励证书。</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负责《锻炼标准》实施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设立表彰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办理。</li> <li>2. 同1。</li> <li>3. 同1。</li> <li>4. 同1。</li> </ol>	

## 其他权利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运城市体育局	其他权力	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	<p><b>【规章】</b>《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在全国建立一批“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特制定本办法。</p> <p>《山西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p> <p>第一条 为贯彻《奥运争光计划纲要》，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与发展，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为我国我省竞技体育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根据《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确定的范围、标准，结合我省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p> <p><b>【规范性文件】</b>《运城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第六条 “运城市体育局负责“基地”的认定与管理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其应当补足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初审经办人员、经办机构负责人应当在12月初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经过评估，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认定或者不批准认定决定（不予批准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p>	<p>1. 《运城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 第六条 运城市体育局负责“基地”的认定与管理工作。</p> <p>2. 《运城市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 第九条 运城市体育局竞赛训练科负责组织对“基地”的备选学校、训练机构进行复审和核评工作。</p> <p>3.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19		其他权力	撤销运动员已授予的等级称号	<p><b>【规章】</b>《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授权单位应当责成审批单位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授权单位可责成进行整改，并可以暂停其3年以内的审批权。审批权暂停期间，由授权单位指定其他单位代为行使审批权。审批权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授权单位可以作出恢复审批权或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p> <p>第三十五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审批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p>	<p>1. 受理责任：通过检查或收到举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依法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检查结果和举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撤销决定（不予撤销的应当告知理由）。</p>	<p>1.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或等级标准等规定从事运动员技术等级有关活动的，有权举报。审批单位应当公布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来信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等信息。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p>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授予等级称号的，授权单位应当责成审批单位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情节严重的，授权单位可责成进行整改，并可以暂停其3年以内的审批权。审批权暂停期间，由授权单位指定其他单位代为行使审批权。审批权暂停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授权单位可以作出恢复审批权或延长暂停期限的决定。</p> <p>3.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运动员，审批单位应当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并可以作出3年内不受理其等级称号申请的决定。</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其他权力	撤销社会体育指导员已授予的等级称号	<p><b>【规章】</b>《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6号）</p> <p>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第四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责任：通过检查或收到举报有虚报材料或宣扬封建深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 取证责任：审查相关资料，并实地调查取得相关证明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4. 决定责任：做出处理决定，法定告知。</p> <p>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就发行的责任。</p>	<p>1.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第四十二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p>2.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二條 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工作、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执行强制措施时不得少于二人。行政执法实行回避制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依法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勘查结果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勘查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人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勘查结果的效力。</p> <p>4. 《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條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條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其他权力	市级体育类初级职称评审	<p><b>【规章】</b>《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p> <p>第二条 各单位根据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本单位选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和职务设置的意见,属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由各部门核准;属于地方的,由地方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核准。</p> <p><b>【规范性文件】</b>《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p> <p>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级评委会(库)由省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组建申请,推荐评委会(库)人选,由省人事厅批准组建,并遴选确定评委会(库)成员;中级评委会(库)由各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提出组建申请,经省人事厅批准授权后,由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组建,遴选确定评委会(库)成员,并报省人事厅备案。初级评委会,由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批准或批准授权组建。各级评审委员会(库)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调整。</p> <p><b>【规范性文件】</b>《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运城市体育教练员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评委库组成人员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14]33号)</p> <p>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文件规定及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4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14]10号)文件精神,现对运城市体育局教练员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评委库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评委库由13人组成,任期3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受理提交的材料一定要有相关单位证明。</li> <li>2. 审查责任: 按照竞训科的教练员登记名单进行审查。</li> <li>3. 公示责任: 按评委会的结果进行公示。</li> <li>4. 决定责任: 按市人社局审批结果下发文件。</li> <li>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运城市体育教练员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评委库组成人员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14]33号)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文件规定及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4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14]10号)文件精神,现对运城市体育局教练员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委会评委库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评委库由13人组成,任期3年。</li> <li>2. 同1。</li> <li>3. 同1。</li> <li>4. 同1。</li> </ol>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其他权力	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行为开展调查	<p><b>【行政法规】</b>《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398号）</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兴奋剂检查规则和兴奋剂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兴奋剂检查计划，决定对全国性体育竞赛的参赛运动员实施塞内兴奋剂检查。其他体育竞赛需要进行塞内兴奋剂检查的，由竞赛组织者决定。</p> <p><b>【规章】</b>《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机构、全国性体育团体、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p>	<p>1. 受理责任：通过检查和举报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p> <p>2. 上报责任：对受理的涉嫌兴奋剂违规事件上报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第九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加强青少年体育的反兴奋剂工作；积极开展委托兴奋剂检查，应当在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开展兴奋剂检查。</p> <p>第二十二条 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调查职责时，有权依法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驻地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报送以下相关信息：（一）国际体育组织对所属运动员实施的兴奋剂检查信息；（二）被国际体育组织查出的兴奋剂违规行为；（三）所属国际体育组织反兴奋剂规则和要求；（四）所属国际体育组织注册检查库名单；（五）其他需要报送的相关信息。</p>	
23		其他权力	国家二级裁判员审批	<p><b>【规章】</b>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1999]153号）</p> <p>第十条 熟悉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比较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两年，并且至少三次在县级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的，可以申报本项目二级裁判员，由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其应当补足的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初审经办人员、经办机构负责人应当在12月初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经过专项考试，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授予或者不批准授予决定（不予批准授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 熟悉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比较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两年，并且至少三次在县级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的，可以申报本项目二级裁判员，由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p>2.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审批单位必须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晋级考试。通过考试者应当将裁判员等级申报表和本人裁判员证书一同交审批单位，并申报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p> <p>第十九条 各级裁判员审批部门每两年必须对所批准的裁判员进行注册，荣誉裁判员可以不进行注册。每偶数年的12月1日至次年二月五日为一项目裁判员的注册期，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报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另行确定裁判员注册期。</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暂停注册一次：（一）受到赛区或审批单位处罚；（二）考核不合格；（三）两年内未担任裁判工作和未参加裁判学习。</p>	

序号	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	------	------	------	------	------	--------	----

填报人：刘琦

备注：1、权责清单共23项，其中行政许可0项、行政确认 4项、行政处罚 2项、行政强制 0项、行政征收征用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奖励11项、行政裁决0项、其他权力6项；  
 2、清单外许可0项。（需在备注栏标注：清单外许可）